

#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 关于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台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拟于近期进行国家天文台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任职条件

研究员二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新技术创新和集成产生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
- 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 任研究员三级岗位满5年（2010年6月30日前，下同）或任研究员岗位满10年（2005年6月30日前，下同），年度考核合格。

研究员三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 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

效项目；

（3）任研究员四级岗位或任研究员岗位满 5 年，年度考核合格。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新技术创新和集成产生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

（2）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3）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 5 年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0 年，年度考核合格。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完成者的科技成果在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取得重大应用，成效显著；

（2）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3）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5 年，年度考核合格。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竞聘高等级岗位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

(1)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3 年可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领域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三大奖一、二等奖获得者，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设计师，总装备部科技委兼职委员、总装备部专业组成员，少数为科技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6 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3) 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经国家、院特批引进的少数拔尖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中，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应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过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职业。

## **二、报名注意事项**

1. 请符合正高级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任职条件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从国家天文台网站下载《中科院国家天文台岗位聘用审核表》及《中科院国家天文台岗位聘用审核表填写说明》，

根据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在审核表中填写的所有科研业绩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只需要提供首页及体现本人姓名的部分，**纸质版审核表及证明材料请勿装订。**（外地台站请各台站人事部门将《中科院国家天文台岗位聘用审核表》电子版先报送审核，之后再集中报送纸质版本及证明材料）。

2. 请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 12:00 前将填好的审核表纸质版交至国家天文台人事处 A310 房间（提交纸质前，请先提交电子版《中科院国家天文台岗位聘用审核表》到 [zhaozhe@nao.cas.cn](mailto:zhaozhe@nao.cas.cn) 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再提交打印签字的纸质版及证明材料）。

3. 请从国家天文台网站下载《正高级岗位报名表》并填写，将填好的报名表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 12:00 前反馈电子版至 [zhaozhe@bao.ac.cn](mailto:zhaozhe@bao.ac.cn)。

4.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用将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每人报告时间暂定 15 分钟，答辩时间 5 分钟，合计每人 20 分钟。报告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及科研工作介绍（重点介绍工作的亮点和创新点）等方面的内容。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答辩具体日期将另行通知。

5. 审核表和答辩报告内容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内容!! 涉密人员请从国家天文台网站下载并填写《岗位竞聘材料审核表》，并于

2015年5月29日12:00前将各相关部门审核完毕的审核表报人事处A310房间。非涉密人员不需填报此表。(外地台站请根据单位保密规定自行审核)。

### 三、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20号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人事处A310房间

邮 编：100012

联 系 人：赵哲

联系电话：010—64877309

E-mail: zhaozhe@bao.ac.cn

- 附件1. 中科院国家天文台岗位聘用审核表及填写说明
- 附件2. 正高级岗位报名表
- 附件3. 岗位竞聘材料审核表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